

花蓮縣太昌國小 106 年寒假學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

各位同學及家長好：

孝經：「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，孝之始也。」愛護自身健康，不僅對自己負責，更是孝順父母的善行！寒假將屆，為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，我們應盡量就下列各事項加強安全預防工作，以避免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之工作而肇生意外事件：

- 一、活動安全：室內活動應熟悉逃生路線及逃生設備，避免出入分子複雜的場所。戶外活動應注意天候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。「多一分準備，少一分遺憾」，如此方能充分享受戶外活動之樂趣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。
- 二、交通與人身安全：「出必告，反必面」，外出應有長者陪伴，夜間勿獨自在戶外逗留。騎單車或行進間，一定要注意自身的安全，遵守交通規則。
- 三、防範一氧化碳中毒：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，特需注意室內空氣流通。
- 四、毒品及藥物濫用與菸害防制：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，切勿受其他人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，以免觸法造成自我及家人終身的遺憾。
- 五、詐騙防制：學生應維持正常生活作息，勿沈迷網路遊戲並慎防網路 Line 等聊天 APP 洩漏帳密，成為詐騙受害者。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」尋求協助。
- 六、犯罪預防：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：飆車、竊盜、販賣違法光碟軟體等。我們應學習自我保護及勇於拒絕違法行為之道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方能享受快樂、安全的休閒活動，進而達到身心調劑及學習成長的目的。
- 七、居家安全：遇火災時切勿慌張，應大聲呼叫、通知周邊人員自身所在位置，家長應告知學童家中的避難逃生路線，以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，維護學子居家安全。
- 八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：學生於寒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**請家長與導師保持聯繫，或於上班期間來電 03-8571746#102**：尋求適當協助。
- 九、消防署提醒民眾現行法令都規定兒童禁止燃放爆竹，以預防災害發生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，確保公共安全。
- 十、其他：寒假雖短暫，建議家長可以孩子妥善規畫適當地的休閒活動如下：
 - 每天閱讀 30 分鐘，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，以書為師。
 - 每週至少運動 3 次，每次累計至少 30 分鐘。
 - 日行一善：孝敬長輩，友愛兄弟姊妹，關心他人，分擔家事。
 - 環保愛地球：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、環保袋等，少用塑膠袋，做好垃圾分類資源回收，每週吃一餐蔬食餐。

謹祝

寒假快樂！萬事如意！

太昌國小 敬上 106.01.18

備註 1. 寒假起迄時間：106.01.20 至 106.02.12 止。

備註 2. 開學日：106.02.13，依課表上課，請帶書包、文具、餐具。